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金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5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54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金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金益於本院之供述及本院113年5月9日勘驗筆錄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金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恫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及犯罪所生損害程度，及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進行調解程序，亦未得到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淳予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汪承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530號

被　　告　吳金益　男　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梁繼澤律師

童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金益為葉素惠之前員工，與葉素惠素有嫌隙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6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五股區五福路33巷口，見葉素惠獨自走在上址巷內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作勢欲衝撞葉素惠，使葉素惠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葉素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金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駕駛上開車輛有偏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素惠於警	與被告前有嫌隙，被告於上揭

	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時、地駕駛車輛朝其衝過來之事實。
3	行車紀錄器畫面1份	被告駕駛上開車輛偏向告訴人後復回正之事實。
4	被告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	於上開時間被告手機之LINE並未有任何訊息之紀錄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千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美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